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储能电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金额 14, 509. 2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该合同签署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34079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测绘服务; 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水文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 三、合同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储能电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储能系统设备
- 2、招标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3、主要建设内容：储能设备、接入系统设备及其他必要内容。
- 3、合同金额：人民币 14,509.20 万元
- 4、生效条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5、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相应阶段款项。
- 6、主要违约责任：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为后续更全面、深入、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储能电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